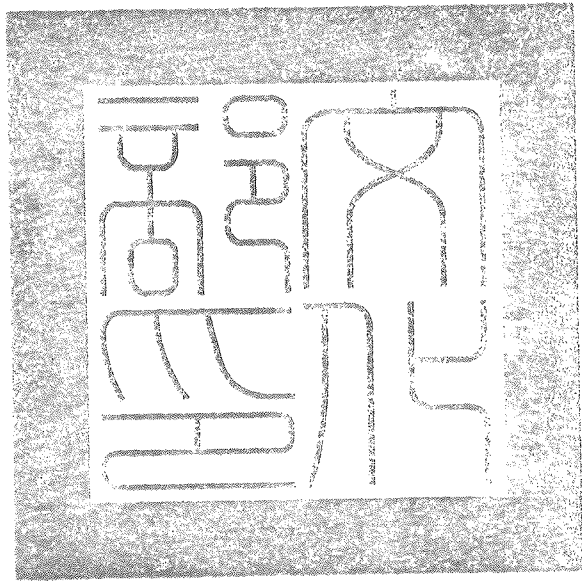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63001656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鄭麗君